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—勘察设计服务[JG2025-0508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（公示时间从2025年02月20日00时00分至2025年02月25日00时00分止）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88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4755513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年02月19日

